

今注本二十四史

三國志

楊耀坤 揭克倫 校注

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

一一

吳書「二」

今注本二十四史

三國志

一一

吳書

〔二〕

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注

楊耀坤 揭克倫 校注

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

三國志 卷五二

吳書七

張顧諸葛步傳第七

張昭字子布，彭城人也。^[1]少好學，善隸書，從白侯子安受《左氏春秋》，^[2]博覽衆書，與琅邪趙昱、東海王朗俱發名友善。^[3]弱冠察孝廉，^[4]不就，與朗共論舊君諱事，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之。^{〔一〕}^[5]刺史陶謙舉茂才，^[6]不應，謙以爲輕己，遂見拘執。昱傾身營救，方以得免。漢末大亂，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，^[7]昭皆南渡江。孫策創業，命昭爲長史、撫軍中郎將，^[8]升堂拜母，^[9]如比肩之舊，文武之事，一以委昭。^{〔二〕}昭每得北方士大夫書疏^[10]，專歸美於昭，昭欲嘿而不宣則懼有私，宣之則恐非宜，進退不安。策聞之，歡笑曰：“昔管仲相齊，^[11]一則仲父，二則仲父，而桓公爲霸者宗。今子布賢，我能用之，其功名獨不在我乎！”

〔一〕時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舊君諱，^[12]論者皆互有異同，事在《風俗通》。^[13]昭著論曰：“客有見大國之議，士君子之論，云

起元建武已來，^[14]舊君名諱五十六人，^[15]以爲後生不得協也。^[16]取乎經論，譬諸行事，義高辭麗，甚可嘉美。愚意褊淺，竊有疑焉。蓋乾坤剖分，萬物定形，肇有父子君臣之經。故聖人順天之性，制禮尚敬，在三之義，^[17]君實食之，在喪之哀，君親臨之，厚莫重焉，恩莫大焉，誠臣子所尊仰，萬夫所天恃，^[18]焉得而同之哉？然親親有衰，^[19]尊尊有殺，^[20]故《禮》服上不盡高祖，^[21]下不盡玄孫。又《傳》記四世而總麻，^[22]服之窮也；五世袒免，^[23]降殺同姓也；六世而親屬竭矣。又《曲禮》有不逮事之義則不諱，^[24]不諱者，蓋名之謂，屬絕之義，不拘於協，況乃古君五十六哉！邾子會盟，^[25]季友來歸，^[26]不稱其名，咸書字者，是時魯人嘉之也。何解臣子爲君父諱乎？周穆王諱滿，^[27]至定王時有王孫滿者，^[28]其爲大夫，是臣協君也。又厲王諱胡，^[29]及莊王之子名胡，^[30]其比衆多。夫類事建議，經有明據，傳有徵案，然後進攻退守，萬無奔北，^[31]垂示百世，永無咎失。今應劭雖上尊舊君之名，而下無所斷齊，猶歸之疑云。《曲禮》之篇，疑事無質，^[32]觀省上下，闕義自證，文辭可爲，倡而不法，將來何觀？言聲一放，猶拾瀋也，^[33]過辭在前，悔其何追！”

〔二〕《吳書》曰：策得昭甚悅，謂曰：“吾方有事四方，以士人賢者上，^[34]吾於子不得輕矣。”乃上爲校尉，^[35]待以師友之禮。

〔1〕彭城：王國名。治所彭城縣，在今江蘇徐州市。

〔2〕白侯子安：盧弼《集解》本作“自侯子安”，百衲本、殿本、校點本作“白侯子安”。今從百衲本等。

〔3〕琅邪：王國名。治所開陽縣，在今山東臨沂市北。東海：郡名。治所郯縣，在今山東郯城縣北。發名：周一良云：“發名是少年（弱冠前後）得名之意。”（周一良《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·魏晉南北朝詞語小記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11月出版）

[4] 孝廉：漢代選拔官吏的主要科目。孝指孝子，廉指廉潔之士。原本爲二科，後混同爲一科，也不再限於孝子和廉吏。東漢後期定制爲不滿四十歲者不得察舉；被舉者先詣公府課試，以觀其能。郡國每年要向中央推舉一至二人。

[5] 陳琳：字孔璋，廣陵人。見本書卷二一《王粲傳》。廣陵與彭城皆屬徐州，故爲州里。

[6] 刺史：指徐州刺史。治所原在郟縣，在今山東郟城縣，東漢末徙治下邳縣，在今江蘇睢寧縣西北。茂才：即秀才，東漢人避光武帝劉秀諱改，爲漢代薦舉人材科目之一。東漢之制，州牧刺史歲舉一人。三國沿之，或稱秀才。

[7] 揚土：指揚州。東漢時刺史治所歷陽縣，在今安徽和縣；漢末移治壽春縣，在今安徽壽縣。

[8] 長史：官名。將軍府幕僚之長，總理幕府事。撫軍中郎將：官名。東漢末孫策置。曹魏亦置。

[9] 升堂拜母：古代摯友相訪，行登堂拜母禮，結通家之好，以表交誼之篤厚。

[10] 北方：百衲本“北”字作“此”，殿本、盧弼《集解》本、校點本作“北”，郝經《續後漢書》亦作“北”。今從殿本等。

[11] 管仲相齊：齊桓公回國爲君後，不記前嫌，接受鮑叔牙之建議，重用管仲，任以國政。後又尊稱管仲爲仲父。《韓非子·難二》：“齊桓公之時，晉客至，有司請禮，桓公曰‘告仲父’者三，而優笑曰：‘易哉，爲君！一曰仲父，二曰仲父。’”

[12] 汝南：郡名。治所平輿縣，在今河南平輿縣北。主簿：官名。於郡府中典領文書，辦理事務。應劭：主要事迹見本書卷二一《王粲傳》裴注引華嶠《漢書》及《續漢書》。

[13] 《風俗通》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《風俗通義》十一卷（錄一卷），應劭撰；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爲三十卷；《崇文總目》等謂爲十卷，與今傳本同。可知遺佚不少，今傳本《風俗通》即無議舊君諱事。

[14] 建武：東漢光武帝劉秀年號（25—56）。

[15] 五十六人：東漢光武帝起至獻帝止，祇有十三帝，而下文又云“古君五十六”。則此“五十六人”，蓋指自古至漢末之國君。

[16] 協：相同。

[17] 在三之義：謂侍奉君、父、師之義。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“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。父生之，師教之，君食之。非父不生，非食不長，非教不知生之族也，故壹事之。”

[18] 天恃：吳金華《校詁》云：“‘天恃’乃尊崇、依附之義。”

[19] 衰（cuī）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冊府元龜》卷五七二引作“等”。按宋本《冊府元龜》亦作“衰”。衰，差也，遞減也。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：“十頃之陂，可以灌四十頃，而一頃之陂，可以灌四頃，大小之衰然。”高誘注：“衰，差也。”

[20] 殺（shài）：等差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：“其族食降一等，親親之殺也。”鄭玄注：“殺，差也。”

[21] 上不盡高祖：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：“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上殺、下殺、旁殺，而親畢矣。”鄭玄注：“已上親父，下親子，三也。以父親祖，以子親孫，五也。以祖親高祖，以孫親玄孫，九也。殺謂親益疏者，服之則輕。”

[22] 緦麻：喪服名。五服中之最輕者，孝服用細麻布製成，服期三月。爲本宗之高祖父母即服緦麻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“四世而緦，服之窮也。”陳澧《集說》：“四世，高祖也。同高祖者服緦麻。服盡於此矣。故云服之窮也。”

[23] 袒免（wèn）：袒衣免冠。古代喪禮，五服以外的遠親，無喪服之制，唯脫上衣，露左臂，脫冠扎髮，用一寸寬之布從頸下前部交於額上，又從後繞於髻，以示哀思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云：“五世袒免，殺同姓也；六世親屬竭矣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免，音問。”孔穎達疏：“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者，謂其承高祖之父者也。言

服袒免而無正服，滅殺同姓也。六世親屬絕矣者，謂其承高祖之祀者也，言不服袒免，同姓而已，故云親屬竭矣。”

[24] 不逮事之義：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禮不諱嫌名，二名不偏諱。逮事父母，則諱王父母；不逮事父母，則不諱王父母。”陳澧《集說》：“逮，及也。庶人父母早死，不聞父之諱其祖，故亦不諱其祖。有廟以事祖者則不然。”

[25] 邾子：邾，西周、春秋小國，曹姓。初都於今山東曲阜市東南，後移都今鄒城市東南。戰國時爲楚所滅。邾子，邾國之君，名克，字儀父。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“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邾子克也。”杜預注經文云：“附庸之君，未王命，例稱名。自稱通於大國，繼好息民，故書字貴之。”

[26] 季友：春秋時魯桓公之幼子，後爲魯國執政十六年。友乃其名。《左傳》中又稱之爲成季、公子友、公子季友、季子、季友。《左傳·閔公元年》：“‘季子來歸’，嘉之也。”杜預注經文云：“季子，公子友之字。季子忠于社稷，爲國人所思，故賢而字之。”孔穎達疏則云：“季是友之字也，子者男子之美稱。”

[27] 周穆王：西周國君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謂周昭王卒，“立昭王子滿，是爲穆王”。

[28] 王孫滿：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楊伯峻注引《通志·氏族略四》引《英賢傳》，謂“周共王生圉，圉曾孫滿”。王孫滿在周定王時爲大夫。《左傳·宣公三年》：“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于雒，觀兵于周疆。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。”

[29] 厲王：西周國君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夷王崩，子厲王胡立。”

[30] 莊王：東周國君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“桓王崩，子莊王佗立。”又云：“莊王崩，子釐王胡齊立。”在今本《史記》、《左傳》中還記有莊王嬖姬王姚生子頹，莊王子名胡者未見。

[31] 奔北：敗逃。

[32] 疑事無質：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疑事毋質，直而勿有。”

陳澧《集說》：“朱子曰：兩句連說爲是。‘疑事毋質’，即《少儀》所謂‘毋身質言語’也；‘直而勿有’，謂陳我所見，聽彼決擇，不可據而有之，專務強辯。不然，則是以身質言語矣。”又《少儀》“毋身質言語”陳澧《集說》云：“《曲禮》‘疑事毋質’與此‘質’字義同，謂言語之際，疑則闕之，不可自我質正，恐有失誤也。”

[33] 猶拾瀋也：《左傳·哀公三年》：“無備而官辦者，猶拾瀋也。”杜預注：“瀋，汁也。”楊伯峻注：“猶羹汁傾覆於地，無法撿拾。”

[34] 上：通“尚”，貴重。《史記·主父偃列傳》：“上篤厚，下智巧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上猶尚也，貴也。”

[35] 校尉：官名。漢代軍職之稱。東漢末，位次於中郎將。魏、晉沿置，而名號繁多，品秩亦高低不等。

策臨亡，以弟權託昭，昭率羣僚立而輔之。^{〔一〕}上表漢室，下移屬城，^{〔1〕}中外將校，各令奉職。權悲感未視事，昭謂權曰：“夫爲人後者，貴能負荷先軌，克昌堂構，^{〔2〕}以成勳業也。方今天下鼎沸，羣盜滿山，^{〔3〕}孝廉何得寢伏哀戚，^{〔4〕}肆匹夫之情哉？”乃身自扶權上馬，陳兵而出，然後衆心知有所歸。昭復爲權長史，授任如前。^{〔二〕}後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，^{〔5〕}昭爲軍師。^{〔6〕}權每田獵，常乘馬射虎，虎嘗突前攀持馬鞍。^{〔7〕}昭變色而前曰：“將軍何有當爾？夫爲人君者，謂能駕御英雄，驅使羣賢，豈謂馳逐於原野，校勇於猛獸者乎？如有一旦之患，奈天下笑何？”權謝昭曰：“年少慮事不遠，以此慚君。”然猶不能已，乃作射虎車，爲方目，間不置蓋，^{〔8〕}一人爲御，自於中射之。時有逸羣之獸，輒復犯車，而權每手擊以爲樂。昭雖諫爭，常笑而不答。

魏黃初二年，^[9]遣使者邢貞拜權爲吳王。貞入門，不下車。昭謂貞曰：“夫禮無不敬，故法無不行。而君敢自尊大，豈以江南寡弱，無方寸之刃故乎！”貞即遽下車。拜昭爲綏遠將軍，^[10]封由拳侯。^{〔三〕}^[11]權於武昌，^[12]臨釣臺，^[13]飲酒大醉。^[14]權使人以水灑羣臣曰：“今日酣飲，惟醉墮臺中，乃當止耳。”昭正色不言，出外車中坐。權遣人呼昭還，謂曰：“爲共作樂耳，公何爲怒乎？”^[15]昭對曰：“昔紂爲糟丘酒池長夜之飲，^[16]當時亦以爲樂，不以爲惡也。”權默然，有慚色，遂罷酒。初，權當置丞相，衆議歸昭。權曰：“方今多事，職統者責重，非所以優之也。”後孫邵卒，百寮復舉昭，權曰：“孤豈爲子布有愛乎？（領）〔顧〕丞相事煩，^[17]而此公性剛，所言不從，怨咎將興，非所以益之也。”乃用顧雍。

〔一〕《吳歷》曰：策謂昭曰：“若仲謀不任事者，君便自取之。正復不克捷，緩步西歸，亦無所慮。”

〔二〕《吳書》曰：是時天下分裂，擅命者衆。孫策蒞事日淺，恩澤未洽，一旦傾隕，士民狼狽，頗有同異。及昭輔權，綏撫百姓，諸侯賓旅寄寓之士，得用自安。權每出征，留昭鎮守，領幕府事。後黃巾賊起，昭討平之。權征合肥，^[18]命昭別討匡琦，又督領諸將，攻破豫章賊率周鳳等於南城。^[19]自此希復將帥，常在左右，爲謀謨臣。權以昭舊臣，待遇尤重。

〔三〕《吳錄》曰：昭與孫紹、滕胤、鄭禮等，^[20]採周、漢，^[21]撰定朝儀。

〔1〕 移：古代官府文書之一種。多用於不相統屬的官屬之間。

參劉勰《文心雕龍·檄移》。

[2] 堂構：《尚書·大誥》：“若考作室，既底法，厥子乃弗肯堂，矧肯構？”孔《傳》：“以作室喻治政也，父已致法，子乃不肯爲堂基，況肯構立屋乎？”後世因以“堂構”比喻繼承祖先之遺業。

[3] 滿山：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“《文選集注》引《鈔》‘山’字作‘道’。”

[4] 孝廉：稱孫權。孫權曾被舉孝廉。

[5] 車騎將軍：官名。東漢時位比三公，常以貴戚充任。出掌征伐，入參朝政。漢靈帝時常作加官或贈官。三國沿置，位次驃騎將軍，在諸名號大將軍上。

[6] 軍師：官名。此爲車騎將軍府屬官，主管軍務。

[7] 嘗：殿本、盧弼《集解》本、校點本作“常”，百衲本作“嘗”。按，二字古雖通用，今仍從百衲本。

[8] 間：《廣韻·禡韻》：“隔也。”

[9] 黃初：魏文帝曹丕年號（220—226）。

[10] 綏遠將軍：官名。建安中孫權置。

[11] 由拳：縣名。治所在今浙江嘉興市南。

[12] 武昌：縣名。孫權曾設都於此。治所在今湖北鄂州市。

[13] 釣臺：在今鄂州市西樊山之長江邊。

[14] 大醉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文選》謝玄暉《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》李善注引《吳志》作“大歡”，則唐人所見本作“大歡”。作“大醉”者或後人傳抄所誤。

[15] 公：錢大昭《辨疑》云：“《江表傳》：初，權與屬多呼其字，唯呼張昭曰張公。”

[16] 紂爲糟丘酒池：《史記·殷本紀》謂帝紂“以酒爲池，縣肉爲林，使男女僕，相逐其間，爲長夜之飲”。又張守節《正義》云：“《太公六韜》云，紂爲酒池，回船糟丘而牛飲者三千餘人爲輩。”

[17] 顧：各本作“領”。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太平御覽》卷二

○四引作“顧”，《建康實錄》作“但”。顧、但義同，當作“顧”爲得。今從趙說改。

[18] 合肥：縣名。治所在今安徽合肥市西。

[19] 豫章：郡名。治所南昌縣，在今江西南昌市。南城：縣名。治所在今江西南城縣東南。

[20] 孫紹：趙一清《注補》云：“孫紹即孫長緒，本作‘劭’。”按本書卷四七《吳主傳》黃武四年作“孫邵”，裴注引《吳錄》亦同。又《建康實錄》卷二作“孫劭”。

[21] 採周、漢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建康實錄》“漢”下有“故事”二字，疑是。

權既稱尊號，昭以老病，上還官位及所統領。^{〔一〕}更拜輔吳將軍，^{〔1〕}班亞三司，^{〔2〕}改封婁侯，^{〔3〕}食邑萬戶。在里宅無事，乃著《春秋左氏傳解》及《論語注》。^{〔4〕}權嘗問衛尉嚴畯：^{〔5〕}“寧念小時所聞書不？”^{〔6〕}畯因誦《孝經》“仲尼居”。^{〔7〕}昭曰：“嚴畯鄙生，臣請爲陛下誦之。”乃誦“君子之事上”，^{〔8〕}咸以昭爲知所誦。

〔一〕《江表傳》曰：權既即尊位，請會百官，歸功周瑜。昭舉笏欲褒贊功德，^{〔9〕}未及言，權曰：“如張公之計，^{〔10〕}今已乞食矣。”昭大慚，伏地流汗。昭忠謇亮直，有大臣節，權敬重之，然所以不相昭者，蓋以昔駁周瑜、魯肅等議爲非也。

臣松之以爲張昭勸迎曹公，所存豈不遠乎？夫其揚休正色，^{〔11〕}委質孫氏，^{〔12〕}誠以厄運初邁，塗炭方始，自策及權，才略足輔，是以盡誠匡弼，^{〔13〕}以成其業，上藩漢室，下保民物；鼎峙之計，本非其志也。曹公仗順而起，功以義立，冀以清一諸華，拓平荆郢，^{〔14〕}大定之機，在於此會。若使昭議獲從，則六合爲一，豈有兵連禍結，遂爲戰國之弊哉！雖無功於孫氏，有大當於天下

矣。^[15]昔竇融歸漢，^[16]與國升降；張魯降魏，賞延于世。況權舉全吳，望風順服，寵靈之厚，^[17]其可測量哉！然則昭為人謀，豈不忠且正乎！

[1] 輔吳將軍：官名。孫吳置，位次三公。

[2] 三司：三公。

[3] 婁：縣名。治所在今江蘇昆山市東北。

[4] 論語：吳金華《校詁》謂《建康實錄》卷三（按當作“二”）引此，“論語”下有“孝經”，當補。

[5] 衛尉：官名。東漢時，秩中二千石，列卿之一，掌宮門及宮中警衛。三國沿置。

[6] 闇：通“諳”，熟悉。

[7] 孝經：自西漢初已被列為儒家經典之一。據現代學者研究，大約成書於戰國後期，即公元前三世紀期間。《孝經》也有今文與古文兩種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班固自注說，《古文孝經》分二十二章。至唐初，唐人撰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謂《古文孝經》梁末已亡逸。而隋文帝開皇十四年（594）劉炫謂復得《古文孝經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已“疑非古本”，可見為僞托。今傳本《孝經》共十八章，一千七百九十九字。仲尼居：乃《孝經》之《開宗明義章第一》之首句。潘眉《考證》云：“《孝經正義》引古文《孝經》作‘仲尼居’無‘問’字，與《說文》所引合。”

[8] 君子之事上：乃《孝經》之《事君章第十七》之首句。

[9] 笏：古代臣朝見君時所執之狹長板，亦稱手板，以玉、象牙、竹木製成，後世惟品官執之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凡有指畫於君前，用笏；造受命於君前，則書於笏。”

[10] 張公之計：指建安十三年曹操帶兵下江南，張昭主張迎曹操，不抵抗。

[11] 揚休正色：謂正氣盛，神態嚴。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盛氣顛

實揚休，玉色。”陳澹《集說》：“言人當養氣，使充盛填實於內，故息之出也，若陽氣之煦物，其來無窮也。玉無變色，故以爲顏色無變動之喻。”

[12] 委質：臣服，歸附。

[13] 盡誠：校點本1982年7月第2版誤作“盡城”。

[14] 荊郢：即荊州。魏文帝黃初三年（222）以荊州江北諸郡爲郢州，不久即省，復爲荊州。

[15] 大當：完全適宜。《禮記·樂記》子夏對曰：“夫古者，天地順而四時當，民有德而五穀昌，疾疢不作，而無妖祥，此之謂大當。”鄭玄注：“當，謂樂不失其所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當，謂不失其所，如上所謂是大得其所當也。”

[16] 竇融：東漢初扶風平陵（今陝西咸陽市西北）人。累世爲河西官吏。新莽末，爲波水將軍，繼降劉玄，爲張掖屬國都尉。劉玄敗後，融聯合酒泉、敦煌等五郡，割據河西，稱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。後歸漢光武帝劉秀，助滅隗囂，封爲安豐侯，爲大司空。（見《後漢書》卷二三《竇融傳》）

[17] 寵靈：恩寵光耀。

昭每朝見，辭氣壯厲，^[1]義形於色，曾以直言逆旨，^[2]中不進見。後蜀使來，稱蜀德美，而羣臣莫拒，權歎曰：“使張公在坐，彼不折則廢，^[3]安復自誇乎？”^[4]明日，遣中使勞問，^[5]因請見昭，昭避席謝，^[6]權跪止之。^[7]昭坐定，仰曰：“昔太后、桓王不以老臣屬陛下，^[8]而以陛下屬老臣，是以思盡臣節，以報厚恩，使泯沒之後，有可稱述，而意慮淺短，違逆盛旨，^[9]自分幽淪，^[10]長棄溝壑，不圖復蒙引見，得奉帷幄。然臣愚心所以事國，^[11]志在忠益，畢命而已。若乃變心易慮，以偷榮取

容，此臣所不能也。”權辭謝焉。

權以公孫淵稱藩，遣張彌、許晏至遼東拜淵爲燕王，^[12]昭諫曰：“淵背魏懼討，遠來求援，非本志也。若淵改圖，欲自明於魏，兩使不反，不亦取笑於天下乎？”權與相反覆，昭意彌切。權不能堪，案刀而怒曰：“吳國士人入宮則拜孤，出宮則拜君，孤之敬君，亦爲至矣，而數於衆中折孤，孤嘗恐失計。”^[13]昭熟視權曰：^[14]“臣雖知言不用，^[15]每竭愚忠者，^[16]誠以太后臨崩，呼老臣於牀下，遺詔顧命之言故在耳。”^[17]因涕泣橫流。權擲刀致地，與昭對泣。然卒遣彌、晏往。昭忿言之不用，稱疾不朝。權恨之，土塞其門，昭又於內以土封之。淵果殺彌、晏。權數慰謝昭，昭固不起，權因出過其門呼昭，昭辭疾篤。權燒其門，欲以恐之，^[18]昭更閉戶。權使人滅火，住門良久，^[19]昭諸子共扶昭起，權載以還宮，深自克責。昭不得已，然後朝會。^{〔一〕}

〔一〕 習鑿齒曰：張昭於是乎不臣矣！夫臣人者，三諫不從則奉身而退，身苟不絕，何忿懣之有？且秦穆違諫，^[20]卒霸西戎，晉文暫怒，^[21]終成大業。遺誓以悔過見錄，^[22]狐偃無怨絕之辭，君臣道泰，上下俱榮。今權悔往之非而求昭，後益迴慮降心，不遠而復，是其善也。昭爲人臣，不度權（得道）〔德〕，^[23]匡其後失，夙夜匪懈，以延來譽，乃追忿不用，歸罪於君，閉戶拒命，坐待焚滅，豈不悖哉！

〔1〕 辭氣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文選集注》引《鈔》、《群書治要》卷二七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七二引“辭”上俱有“言論”二字。

〔2〕 曾：盧弼《集解》本作“會”，百衲本、殿本、校點本作

“曾”。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群書治要》作“會”。按蕭常及郝經之《續後漢書》皆作“嘗”，與“曾”義同。今從百衲本等。

[3] 則：殿本、盧弼《集解》本作“自”，百衲本、校點本作“則”。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二七引亦作“則”。今從百衲本等。廢：沮喪，失望。

[4] 安復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二七引“安”下有“得”字。

[5] 中使：官名。孫吳置，以宦官充任，職如漢魏之小黃門，掌侍皇帝左右，受尚書事，皇帝在內宮，關通中外及中宮以下衆事。（本洪飴孫《三國職官表》）

[6] 避席：古人席地而坐，離席起立，以表敬意。

[7] 跪：古人席地而坐，坐姿爲兩膝着地，兩腳脚背朝下臀部落在踵上。如將臀部抬起，上身挺直，稱爲跪，或長跪，亦稱跽，是對別人尊敬的表示。

[8] 太后：孫權母吳氏。桓王：孫策。孫權稱帝後，追謚孫策爲長沙桓王。

[9] 盛旨：盧弼《集解》本作“聖旨”，百衲本、殿本、校點本作“盛旨”今從百衲本等。盛旨，猶盛意。如《孔叢子·抗志》：“今重建公子之盛旨，則有失禮之僭焉。”

[10] 幽淪：沉淪，陷沒。

[11] 愚心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群書治要》卷二七引無“心”字。

[12] 遼東：郡名。治所襄平縣，在今遼寧遼陽市老城區。

[13] 嘗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文選集注》引《鈔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四五引俱作“常”，是。按二字可通。如《史記》卷八六《刺客列傳》：吳公子光“故嘗陰養謀臣以求立”。失計：胡三省云：“失計，謂不能容昭而殺之也。”（《通鑑》卷七二魏明帝青龍元年注）

[14] 孰：百衲本作“孰”，《通鑑》亦同，殿本、盧弼《集解》

本、校點本作“熟”。胡三省云：“古‘孰’、‘熟’字通。”（《通鑑》卷七二魏明帝青龍元年注）今從殿本等。

[15] 不用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文選集注》引《鈔》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四五、《建康實錄》引“不”下俱有“見”字。當據補。

[16] 每竭愚忠者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文選集注》引《鈔》作“而欲竭愚忠者”，《北堂書鈔》卷一二三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四五引“每”字俱作“而”。當據《鈔》所引增刪。按《北堂書鈔》所引實作“每”，《太平御覽》引作“而每”。

[17] 顧命：帝王臨終之遺命。此指太后遺命。故在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文選集注》引《鈔》、《群書治要》卷二七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四五引俱無“在”字。

[18] 權燒其門，欲以恐之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八引“權”下有“使”字，“欲”下無“以”字。按《太平御覽》引實無“使”字，有“以”字。

[19] 住門：趙幼文《校箋》謂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六八引作“往問”。

[20] 秦穆違諫：春秋時秦穆公欲襲鄭國，問於上大夫蹇叔，蹇叔以爲不可。穆公不聽，召孟明、西乞、白乙爲將，率軍出發。蹇叔又哭送曰：“孟子！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！”秦穆公卻使人罵蹇叔老而不死，昏憤而不可用。結果秦軍果於殽山被晉軍襲擊大敗，孟明、西乞、白乙被俘。但孟明等得釋回國後，更加受秦穆公重用。後來穆公與孟明率軍伐晉，渡過黃河即焚舟，以示決勝之心，晉人終不敢出。穆公“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尸而還。遂霸西戎，用孟明也”。（見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二年、三十三年，文公元年、二年、三年）

[21] 晉文暫怒：春秋晉文公名重耳。其父晉獻公寵愛驪姬，驪姬設計迫殺太子申生，逼走重耳。重耳出走時，隨之者有重耳舅父狐偃咎犯及趙衰、賈佗、先軫、魏武子等數十人。重耳至齊國後，齊桓公待之甚厚，並將宗女嫁與他。齊桓公卒，齊孝公立，重

耳貪戀安樂不願離齊。又過三年重耳仍無去意。趙衰、咎犯因謀離齊之方。齊女得知後，亦勸重耳速行，並與趙衰等謀，以酒醉重耳，載之以行。及車已行遠，重耳驚覺大怒，引戈欲殺咎犯。咎犯曰：“殺臣成子，偃之願也。”重耳曰：“事不成，我食舅氏肉。”咎犯曰：“事不成，犯肉腥臊，何足食！”遂繼續前行。重耳在外流亡十九年，終於回國為君，是為晉文公。（見《史記》卷三九《晉世家》）

[22] 遺誓：指《尚書·秦誓》。《秦誓》孔穎達疏：“秦穆公使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三帥帥師伐鄭，未至鄭而還。晉襄公帥師敗之於崤山，囚其三帥。後晉舍三帥，得還歸於秦。秦穆公自悔己過，誓戒群臣。史錄其誓辭，作《秦誓》。”

[23] 德：各本作“得道”。趙幼文《校箋》云：“郝書‘得’字作‘德’。郁松年曰：‘道當作德，誤為得，後人又誤增道字。’郁說是。”按此實見郝經《續後漢書》荀宗道注引。荀注引“得”字作“德”，無“道”字。今據荀注引改。

昭容貌矜嚴，有威風，權常曰：“孤與張公言，不敢妄也。”舉邦憚之。年八十一，嘉禾五年卒。^[1]遺令幅巾素棺，^[2]斂以時服。權素服臨弔，諡曰文侯。^{〔一〕}長子承已自封侯，少子休襲爵。

〔一〕《典略》曰：余曩聞劉荊州嘗自作書欲與孫伯符，^[3]以示禰正平，^[4]正平蚩之，言：“如是為欲使孫策帳下兒讀之邪，將使張子布見乎？”如正平言，以為子布之才高乎？雖然，猶自蘊藉典雅，不可謂之無筆迹也。加聞吳中稱謂之仲父，如此，其人信一時之良幹，恨其不於嵩岳等資，^[5]而乃播殖於會稽。

[1] 嘉禾：吳大帝孫權年號（232—238）。